

×××人民检察院

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变更办案单元申请表

申请人		申请日期	
变 更 情 况			
案件名称			
部门受案号			
原办案单元			
拟变更 办案单元			
变更原因			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制作，为人民检察院业务部门向案件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办案单元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案件管理部门，一份申请部门留存。